

詩疏平議

上

黃焯撰

黃焯撰

詩疏平議

詩疏平議序

唐貞觀中，孔穎達等撰毛詩正義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為藁本，二劉疏義並賓絕前世。孔氏據以為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遠明姬漢，下被宋清。後有新疏，益無得而逾矣。惟考鄭君箋詩，宗毛為主。毛義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所謂不同者，乃以毛義為非，其下己意者，則以己說易毛，或依三家之義以釋詩也。鄭學既行，世皆宗仰，徐陵以為聖人復出，不易其言。蕭子顯謂故老以為前脩後生，未之敢異。孔氏承其遺風，凡於毛鄭義有異同，遂多左毛右鄭，而於鄭君宗毛為主之本意，反忽而少察矣。其分疏毛鄭也，於鄭箋有引而未發之奧，必曲折以達其義。若毛傳有難明者，弗能旁引曲暢，輒以傳文簡質一語了之。或時取王肅說為毛說，意在申毛，而每失毛旨。又箋實申毛，而以為易傳，或鄭句為說，而又被之毛。偏觀全疏，其失類比者益多。至於演經而嘗失經意，解序而或乖序旨者，又往往而有。故清儒說詩，多糾其失。余既撰毛詩鄭箋平議，
申毛匡鄭，復思集諸儒箴孔之說，以補孔之所未逮。孔氏固序，謂其為

書。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余今為此。固猶孔氏之志也。若云許隱先
儒。苟為立異。則余豈敢。公元一九五九年十月。蘄春黃焯耀先甫叙。

詩疏平議一

蘄春黃焯耀先撰集

詩譜序

詩譜序云。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正義曰。虞書者。舜典也。鄭不見古文尚書。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鄭註在堯典之末。焯謹案。馬鄭所傳古文尚書。逸篇二十有四。其首為舜典。是舜典早經秦火。逸去。東晉梅蹟所上偽孔傳。乃分堯典慎微五典以下之文為舜典。其後齊姚方興。又上之。若稽古帝舜以下十二字。經典釋文叙錄云。齊明帝達遠矣。據於隋唐諸書。有曰。若稽古。伏生雖存。毫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據此是梁武已知其作偽。其識勝阿劉。以復增濬哲文明。以下十六字。孔氏修正義時。遂據以為定本。猥云。鄭君不見古文。夫魏晉以後之偽古文。鄭君何緣得見之乎。正唯鄭君之不及見。斯著其為偽耳。梅氏書傳。惠氏棟以為王肅所為。余杭章君則謂出自鄭沖。竊以是書出於魏晉之交。終以王肅偽撰為近肅為賈馬之學。嘗造太誓三篇。證成其說。暨其他偽造諸篇。皆眾為

聚斂以成其書者。祇其文辭古茂。陳義雅正。又逸書之文往往雜出其中。故傳經之士終莫得而廢也。

譜序又云。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佚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焯謹案史記儒林傳稱。申公傳詩。其弟子有孔安國。史公親從安國問故。又嘗講業齊魯之都。其謂孔子刪詩。宜可依信。至云古者詩本三千。自就詩興以後。孔子以前而言。非謂刪定之時。三千之策具在。剛語魯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入之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二百余年。而又逸其六。頌之逸既如此。則風雅之逸從可知。何疑孔子刪定之時。於十分去九耶。且三千之說。原屬虛數。蓋古人之詞。凡言多數。必曰三一九。其以三言者。於至多之數。則云三百。或云三千。如禮器言經禮三百。曲禮

三千。中庸言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皆是。禮記鄭注漢書韋昭注俱以三百謂周禮三百人而信陵春申兩傳所載食客之數亦同蓋皆以三千表其數之多爾其他類此者難可僥指史公以孔子刪定篇數為三百故稱未刪之前為三千。以著其至多之數非謂實有三千篇也。蓋孔子云詩三百，實數也。史公云詩三千，則為不可知之數。特對三百言之也。自孔氏致疑史公後儒遂多異論。紛紛駁難。徒為辭費爾。

譜序又云。以為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刲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其斯。足作後王鑒。於是止矣。正義曰。違而不用。謂不用詩義。用詩則吉。不用則凶。吉凶之所由。謂由詩也。焯謹案。違而弗用句。對勤民恤功二句言。謂不能勤民恤功。昭事上帝。非謂不用詩義也。吉凶之所由云者。吉謂受頌聲弘福。凶謂被刲殺大禍。所由即謂能勤民恤功昭事上帝與否。亦非謂由詩也。祇昭昭在其斯以下三句始就詩言之耳。正義所解似未合詩旨。

周南召南譜

譜云。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為首。正義曰。此后妃夫人皆大姒也。

一人而二名。各隨其事立稱。焯謹案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孔氏並指為大姒。非也。大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鶡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是序以二南有王者諸侯之別。又以先王之教中說諸侯之義。明此諸侯為先王。與王者之王為文王異。鄭箋謂先王作大王王季。是也。王者諸侯既非皆指文王。則后妃依王者言。夫以依諸侯言。安得皆指為大姒乎。常熟潘氏任云。周南為純言文王之化。召南則兼言先王之化。故召南雖亦美文王。而主意在推本先王。國君夫人非指文王。大姒甚明。箋既以大王王季明召南諸侯之義。譖復以大任周姜明召南夫人之義。正以別於周南后妃之為大姒。其意又甚明。而孔氏竟不之知。其失甚矣。又云。周南之言文王。專美文王。召南之言文王。皆有先王之意在其內。聖賢王者諸侯之別以此。而文王之化則並無異致也。今謂潘說深得序意。故亟錄之。

詩題

毛詩國風。鄭氏箋。正義曰。魏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古訓傳三十卷。

其毛詩經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也。焯謹案毛詩二十九卷之說。至王引之而後明。經義述聞云。毛詩經文當為二十八卷。與齊魯韓同。其序別為一卷。則二十九卷矣。志曰。詩經二十八卷。齊魯韓三家。蓋以十五國風為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為七卷。原注前六十篇為六卷。後十四篇為一卷。大雅三十一篇為三卷。原注前二十篇為二卷。後十一篇為一卷。三頌為三卷。合為二十八卷。序一卷。是以云二十九卷也。毛公作傳。分周頌為三卷。又以序置諸篇之首。是以云三十卷也。

國風周南

關雎

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正義以盡於事變二句與下文最變風發乎情大句合為一節今不從之正義曰。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哀此刑政之苛虐。哀傷之志。鬱積於內。乃吟詠已之情性。以風刺其上。焯謹案序文傷人倫之廢以下六句。係言詩人作詩本意。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句則為下六句之總冒。序意蓋謂國史因明乎得失之迹。知詩人所言之意。在傷人倫之廢云云也。正義誤解序意。以傷人倫之廢以下屬

之國史。然則變風變雅果皆國史作乎。

序又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正義曰。小雅所陳。有飲食賓客。賞勞羣臣。燕賜以懷諸侯。征伐以強中國。樂得賢者。養育人材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大雅所陳。受命作周。伐殷紂。伐荷先王之福祿。尊祖考以配天。醉酒飽德。能官用士。澤被昆蟲。仁及草木。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詩人歌其大事。制為大體。歌其小事。制為小體。體有大小。故分為二焉。焯謹案雅分小大之故。正義徒依文舉例。言之未詳。先儒之釋此者。言人人殊。史記司馬相如傳贊云。大雅言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蘇轍詩傳云。小雅言政事之得失。大雅言道德之存亡。故雖爵命諸侯。征伐四國。事之大者而在小雅。行葦言燕兄弟。耆老靈臺言麋鹿魚鼈。蕩刺飲酒。韓奕歌取妻。皆事之小者。而在大雅。朱子集傳云。正小雅燕享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嚴粲詩緝云。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為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為雅之小。焯謂雅分小大。仍當以序說為主。序既言雅分小大之義。

與頌之義。其下即云。是謂四始。詩之至也。四始皆就正詩而言。則序所云雅之小大。其專就正雅言可知。史記所云。兼及變雅。殆為褚先生以後所補之義。未可據信。蘇氏嚴氏乃亦合變雅言之。宜其未得詩意也。朱子獨以樂音為說。然詩自詩。樂自樂。以詩合樂。乃詩之用。非作詩本意。不得以樂為詩。則朱子之說。義亦未安也。考正小雅多作於文王武王之時。正雅作者之時代。自三家詩小雅譜云。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已有異論。今姑依鄭君說。詩也。據鄭此文則自鹿鳴至華黍。皆為文王武王時詩。王以前之事。故無稱文武之謚者。大雅則每稱文武之謚。宜為武王成王時作。正大雅則作於武王成王之時。小雅所言多福。

正大雅則追詠先公先王之德業。且以戒成王之持盈守成。一主贊其成功。蓋小大云者。猶先後始終之意云爾。心有小雅所歌之事。然後有大雅所歌之事也。孔疏云。雅見積漸之義。故小雅先於大雅。此說是也。郝仲興云。小雅多言政事。大雅多言君德。故小雅未遠於風。而大雅寔近於頌。又云。正大雅與正小雅異。正小雅記先王善政。正大雅表先王君德。故小雅序事。大雅序義。陳碭甫云。小雅大雅。猶之諸侯之事。繫召南。天子之事繫周南爾。是二說皆得之。說詩者恒昧於小大之義。又率變雅為說。故於二

雅分之之故莫得其解。如惠周陽詩說謂六月嘗武同一征伐而有小大之分。以口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關政之小大此既忽於序義且不細觀孔疏疏云王政雅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小大不復有政事之大小也既衰變宜其惑之難解也。

至於雅之為名解者異說其訓為正誼自後起實則古音雅夏相同雅即夏之借字荀子榮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二文大同獨雅夏錯見明雅即夏之假借也又左氏襄二十九年傳吳公子札請觀於周樂為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案謂秦聲為夏聲又謂為周之舊當謂周之舊音其為指正小雅正大雅無疑此雅夏相通之又一證故雅聲即夏聲實為諸夏之正聲爾序以政言蓋探作詩之本非謂樂不可言雅也昔之論此者或泥序說而徒以政分或駁序說而專以音分極然殼亂莫求其通蓋拘虛之見蔽之也。

序又云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鶡巢鶡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正義曰化沾一

國謂之為風。道被四方。乃名為雅。文王纔得六州。未能天下統一。雖則大於諸侯。正是諸侯之大者耳。此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為作風詩。不作雅體。又云。文王末年。身實稱王。又不可以國風之詩繫之王身。名無所繫。詩不可棄。因二公為王行化。是故繫之二公。焯謹案詩者志之所之。而風者又多民俗歌謡之辭。情動於中而形於言。當日二南之人自歌其情。非為文王時為諸侯。故作為風體也。至謂文王未能統一天下。稱王以前。不宜有雅。則采薇出車等篇。序傳箋並以文王為西伯時作。其又何說耶。夫詩為風體。固宜列之於風。其為雅體。自應編之於雅。不繫乎文王之稱王與否也。又序謂二南之詩分繫周公召公。實以二南有王者諸侯之別。復恐人以王者諸侯誤為一人。故以先王之教申說諸侯之義。明此諸侯為先王。與王者之王為文王異。鄭箋謂先王斥太王王季。是也。蓋周南純被文王之化。太王王季之化所未及。召南之化則不始文王。而兼有太王王季之化。故以文王聖人之化繫之周公之聖人。太王王季賢人之化繫之召公之賢人。以類相從。分而為二。則文王之化見。太王王季之化亦見。否則豈可以周召所分之地。藉以區

文王之化之優劣。一為聖、一為賢、一為王者、一為諸侯乎。正義既未得序意。而胡承珙毛詩後箋則謂序以周南為王者之風、召南為諸侯之風。亦是約略言之。猶關雎麟趾言化、鵲巢騶虞言德。所以互見其義。恐未得為確論也。

序又云。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正義曰。關雎之篇。說后妃心之所樂。樂得此賢善之女。以配己之君子。心之所憂。憂在進舉賢女。不自淫恣其色。又哀傷處窈窕幽閒之女。未得升進。思得賢才之人。與之共事君子。勞神苦思。而無傷善害道之心。此是關雎詩篇之義也。毛意當然。又曰。毛以為哀窈窕之人。與后妃同德者也。后妃以己則能配君子。彼獨幽處未升。故哀念之也。又曰。此詩之作。主美后妃進賢。思賢才。謂思賢才之善女也。焯謹案序文蓋通關雎、葛覃、卷耳三篇而言。其獨稱關雎者。以關雎統葛覃卷耳也。劉台拱論語解枝云。古之樂章。皆三篇為一。國語云。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左傳但曰。文王。兩君相見之樂。儀禮合樂周南。

關雎葛覃卷耳。○南鵲巢采繁采蘋。而孔子但曰。關雎之亂。故樂而不淫。關雎葛覃也。哀而不傷。卷耳也。今謂劉說是也。此序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不淫其色。哀窈窕三句。就關雎葛覃言。憂在進賢。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三句。就

卷耳言。

詳余所撰毛詩鄭箋平議

鄭箋未憭此義。疑關雎篇無進賢之語。因據魯詩說。以

為后妃之求賢女。謂無傷善之心。指好逑言。非序意亦非傳意也。觀序以關雎

為后妃之德。而下云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正謂詩所稱淑女為后妃。非謂后妃求

賢女。又關雎首章毛傳云。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

深。若關雎之有別焉。又云。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為君子

之好逑。

清黃元吉詩經通義黃中松詩疑辨證皆謂此三句文勢直下是字緊接后妃句其即以后妃為淑女明甚

顯以淑女指后妃。二章傳

云。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荐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三章傳云。德盛者

宜有鐘鼓之樂。亦謂后妃德盛耳。未嘗有后妃求賢之說也。正義不悟序

傳與箋異義。概以后妃求賢釋之。非也。又案哀窈窕。哀當訓愛。呂覽報

更云。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注哀。愛也。釋名釋言語云。哀猶愛也。愛乃思念

之也。正義讀哀為哀傷之哀。遂謂后妃哀彼幽處未升之善女。且以為毛公

之意。其誤甚矣。

竊窕淑女。君子好逑。傳。竊窕，幽閒也。言后妃有闢帷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為君子之好逑。箋云。言后妃之德和諧。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能為君子和好羣妾之怨者。言皆化后妃之德。不嫉妒。謂三夫人以下。正義釋傳曰。竊窕者。謂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故箋言幽閒深宮是也。傳知然者。以其淑女已為善稱。則竊窕宜為居處。故云幽閒。言其幽深而間靜也。焯謹案胡氏後箋云。毛既以幽閒訓竊窕。其下復以貞專足成其義。文選秋胡詩注引薛君韓詩韋句曰。竊窕貞專貌。正與毛同。是皆以竊窕指女之德容言之。鄭箋始增入深宮字。正義遂并以深宮之義被之毛傳。非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箋云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亦謂幽閒貞專之善女處於深宮耳。余遂訓竊窕為深宮也。焯謂毛增處深宮三字於幽閒之下者。意在指明淑女為三夫人九嬪。正義誤解鄭意。遂謂竊窕為淑女所居之宮形窈窕然。失傳義亦非箋義矣。又正義串箋曰。言幽閒之善女。謂三天人九嬪既化后妃。亦不始忘。故為君子文王和好羣妾之怨偶者。使皆說樂也。夫周南之為美文王固自編詩序詩者之意。作

者之意不必實以淑女為太姒而君子為指大王毛傳於關雎三章皆以為假設之詞可見孔氏既以淑女為太姒遂謂君子為文王作者之意不如此也。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傳流求也。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共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箋云左右助也。言后妃將共荇菜之道必有助而求之者。言三夫人九嬪以下皆樂后妃之事疏云毛以為后妃言此參差然不醉之荇菜須嬪妻左右佐助而求之。焯謹案雎鳩荇菜傳意皆為發興之詞前章所云淑女即指后妃言。箋以采荇菜為實事又以助訓左右以荇菜為后妃所共左右為淑女所助分后妃淑女為二意與傳異正義申毛強以傳義合箋義非也。

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焯謹案釋文云五章是鄭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考詩分章之數鄭與毛時有不同此篇鄭作五章章四句蓋以流求與取側各韻采友與芼樂異韻固當各自為章然詩中一章用兩韻者甚多不必如此分析若謂毛之三章兩言參差荇菜應分兩章則次章求之不得句緊承寤寐求之是又不得分作二章也孔疏於